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该担保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-2 栋五、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晖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；仓储服务；设立公共保税仓库。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

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鸿基物流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 23930.99 万元，负债总额 21213.10 万元，净资产 2717.8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8.64%，营业收入 264.50 万元，利润总额-3.75 万元，净利润-3.0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形式

鸿基物流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壹年。本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以湖南宝安鸿基地产公司“宝安·江南城”项目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3830 万元（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.35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